



有關已評審及正接受評審課程的宣傳指引

1. 以下為營辦者和資歷頒授機構就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審，或正接受評審的課程，以獲取資歷架構認可及載列於資歷名冊的資歷，提供宣傳指引。
2. 凡有意為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通過評審，或正接受評審的課程進行宣傳之營辦者和資歷頒授機構，均須採納及遵守本指引。
3. 本指引不適用於正尋求教育局局長就《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之批准以開辦的新學位課程。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須避免在其新學位課程未獲得教育局局長批准前進行推廣及宣傳。
4. 營辦者和資歷頒授機構就課程獲得評審局評審資格後，方可宣稱該課程已通過評審局評審。
5. 宣傳材料是指向所有或部分公眾人士(包括互聯網使用者)傳遞不論是否涉及收費任何形式(包括電子媒介)之材料，目的為推廣課程以其令報名人數增加或/及令相關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得益。
6. 任何宣傳材料所提供的資料及傳達的訊息必須準確，並與遞交評審局之評審文件一致。
7. 宣傳材料不可含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描述、陳述或舉例以誤導公眾，使其錯誤理解相關課程的認可或評審資格。
8. 營辦者和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其宣傳材料內提及有關課程已獲得評審局之評審資格時，可使用以下陳述：「(課程名稱)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評審資格有效期為(年/月)至(年/月)」。
9. 營辦者和資歷頒授機構如欲宣傳一組已通過評審局評審的課程，可使用以下陳述：「(已通過評審的相關課程數目)個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課程名稱及其評審資格有效期可參閱(網址)」。
10. 任何宣稱獲得評審局之評審資格的聲明只適用於已通過評審的相關課程，而並非相關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因此，「(營辦者/資歷頒授機構名稱)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及類似的陳述屬不正確和誤導。

11. 營辦者不得於任何刊物、廣告或其他宣傳材料使用評審局之標誌。
12. 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在有關課程的評審程序完成前為該課程進行宣傳，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a) 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已取得評審小組就該課程所發出之中期報告，而該報告並無附帶任何「先設條件」；及
 - (b) 其宣傳材料須包含以下聲明：「課程的評審資格尚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最後批准」。
13. 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為其已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刊登廣告，請參閱「有關資歷架構的宣傳指引」（該指引已上載於「資歷名冊」網站 <http://www.hkqr.gov.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25 年 11 月